

國立東華大學僑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111.03.1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，吸引優秀僑生入學，並獎勵品學兼優僑生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生為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，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僑生、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（含）以上懲罰者。

註：受領獎學金(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)資格為：學士班至四年級，碩士班至二年級，博士班至四年級，超過上述年限者，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5%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三、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5%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
四、撰寫碩士及博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：

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，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及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或學術論文發表等。

五、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、逕行修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以學、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：

一、獎學金名額：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二、獎學金項目：

(一) 大學部

1. 學雜費減免(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)。

2. 生活津貼：獲獎當學期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二) 研究所

1. 學雜費減免(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)。

2. 生活津貼：獲獎當學期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新生：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，備齊入學申請文件，做為審查標

準。

二、在校生：於每學期開學，依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，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本獎學金申請表(必繳)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必繳)。
- (三) 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(必繳)。
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例如：教師推薦信、競賽獲獎證明、課外活動幹部證明、學術論文發表等)(選繳)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，組成審查小組，以申請學生中學成績、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、推薦信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進行審查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，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。

第七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：

- 一、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，在校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，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（9月至次年1月）及第二學期（2月至6月）。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，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，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：

- 一、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如退學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三、惟如因故休學者，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，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- 四、獲獎之新生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保留獲獎資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如未滿足上述要求，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。

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，經查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